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谈 判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LCZB（L）-2024-11515-1**

**项 目 名 称：核酸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

**采 购 方 式：单一来源采购**

**评 审 方 式：线上电子评标**

采 购 人：温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公司：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前 附 表 5

一、说 明 8

二、谈判文件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谈判和评审 12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一 18

报价文件 18

附件二 22

资格证明文件 22

附件三 24

商务技术文件 24

第五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及方法 3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中心血站委托，就所需的核酸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认真准备准时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WZLCZB（L）-2024-11515-1

二、项目名称：核酸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谈判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谈判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谈判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自负。**

**四、在线响应（电子评审）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谈判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评审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22%20%5Ct%20%22_blank)”进行查阅；

3、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谈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谈判供应商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以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供应商仅递交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无效。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5：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12月20日15：30

谈判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温州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82706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永强

联系电话：0577-89887255 13757727199

传真：0577-898872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核酸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二、采购内容：核酸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2430000.00）** |
| **2** |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 |
| **3** | **谈判保证金数额：无**。 |
| **4** | **采购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后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谈判文件的组成：**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谈判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
| **7** | **谈判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谈判文件的形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和“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2）“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
| **9**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肖忠文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谈判响应无效。b.“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谈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谈判响应地点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自行完成“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谈判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以“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无效。 |
| **12**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5：30：00分整** |
| **13** | **谈判响应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谈判响应时间和地点：**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谈判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

4、采购费用

谈判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谈判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谈判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的1日，采购人有权修改谈判文件，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

3.2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采购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谈判被拒绝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谈判的。如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谈判供应商信用查询；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3.3谈判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供货清单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4、报价**

**4.1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4.2谈判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谈判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5、谈判有效期**

**5.1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谈判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谈判响应（电子评审）。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6.2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

**6.3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谈判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谈判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6.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6.5《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6.6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7.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8、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

**8.1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8.3“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9.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谈判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不是谈判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谈判和评审**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谈判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谈判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谈判流程**

**3.1开标、谈判**

（1）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成功后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初审内容为：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检查。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审查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如评审时发现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3在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授权代表没有企业法人代表合法、有效委托书的；

（4）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谈判，谈判主要针对谈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分析考评。

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小组就谈判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调整，并在谈判结束前，对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

6、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7、与采购人的接触及保密**

7.1从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就其与报价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7.2谈判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3谈判小组会对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8、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询标纪要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发包人（甲方）：温州市中心血站

承包人（乙方）：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实施。供货方式：分批。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15天内送达。**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到货**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安装**

2.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日期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2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调试**

货物安装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对货物所标注的各项技术参数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货物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对货物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乙方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

**4、验收**

**甲方根据甲方的样品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货物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货物二次验收都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1、货物交货的同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1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1.2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操作手册、检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3各系统功能及设备制作、安装说明。

**六、货物质量保证和标准**

1、**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至少1年（12个月）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2、货物的设计、制造、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或相应的国际标准。

3、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节能环保认证的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书和认证标志。

4、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提供符合卫生部要求的试剂运输冷链监控温度记录。

**七、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维修技术服务。厂家在就近有办事处，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仪器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4时，最长24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2、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现场对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直至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使其能独立操作、维护、包养。培训计划方案（培训人数、时间、地点、教材、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回访维护保养。

4、质保期满后，乙方工程技术、维修人员也须不定期的进行回访，并为甲方提供优质、优价的终身维修和产品维护保养。

5、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八、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预付款，货物分批次供货，前期货款由预付款优先扣除，剩余货款按每批次实际供货量结算支付给乙方，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1、报价函**

温州市中心血站：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谈判邀请， （谈判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谈判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为 （大写）

2、我方同意在谈判供应商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书中的承诺且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4、提供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报价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价（元/人份）**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小写： | 小写： |  |
| 大写： | 大写： |

**说明：报价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人份 | 单价（元）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主要产品（含税）（按采购内容清单逐项列出） |  |  |  |  |
| 易损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安装、检验费（含第三方检验费） |  |  |
| 人员培训费（如有） |  |  |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其他 |  |  |
| 总计价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2、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中心血站、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谈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谈判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谈判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谈判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谈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谈判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谈判供应商信用查询**

1、谈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谈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谈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心血站：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谈判文件****规格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货清单**

**（1）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二、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人份 | 预算：元人民币 | 备注 |
| 核酸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 | 45000 | 2430000.00 | （进口论证产品）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1. 技术规格

|  |  |
| --- | --- |
| 1 | 试剂原理：转录介导扩增技术。 |
| 2 | 试剂灵敏度要求(95%LOD):HBV DNA≤12IU/ml,HCV RNA≤10IU/ml,HIV-1、2RNA≤50IU/ml。 |
| 3 | 检测系统能够在同一反应管内至少同时进行HBV DNA/HCV RNA/HIV-1、2RNA三项核酸检测。 |
| 4 | 核酸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盒包含有内对照，能够监控核酸提取、扩增和检测全过程。 |
| 5 | 检测试剂适合用于标本类型为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抗凝的血浆。 |
| 6 | 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在同一密闭系统中进行，核酸纯化产物的转移无需人工干预。 |
| 7 | 扩增反应体系由仪器自动加样，检测试剂有防污染设计，降低污染发生。 |
| 8 | 检测系统能满足随时插入应急标本进行检测的需求。 |
| 9 | 转录介导扩增技术为单检模式，对采购人现有采供血流程应无影响。试剂在采购人现有设备上运行，无需添置设备。 |
| 10 | 试剂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
| 11 | 根据国家相关机构要求进行室内质控； |
| 12 | 提供所有配套耗材，其中一次性加样头要求为带滤芯、无DNA酶和RNA酶。 |
| 13 | 提供实验室要求配套所需的核酸检测管1：1，满足为止。 |
| 14 | ▲试剂须与使用方现有核酸检测系统（Panther）相匹配。 |

四、售后服务

|  |  |
| --- | --- |
| 1 | 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直至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 |
| 2 |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3 | 厂家在就近有办事处。 |
| 4 | 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仪器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4时，最长24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
| 5 | 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提供符合卫生部要求的试剂运输冷链监控温度记录。 |
| 6 |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带有试剂中文说明书（必须是SFDA认证的说明书）相应检测设备中文说明书，以备核查。 |
| 7 | 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包换、包退，免费更换整批次产品直至合格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
| 8 | 每个月至少1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 1 | 产品标准和规范应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或相应的国际标准/规范，或厂家标准/规范 |
| 2 | 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应在技术标表中一一列明并在商务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对应价格。 |
| 3 | 本次标书所列的技术性能及配置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以按技术性能及配置要求选用的设备功能、配置、技术性能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4 | 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
| 5 |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6 | **供货方式：分批。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15天内送达。** |
| **7** | 付款方式见“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8 |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完本项目要求的人份数为止。 |
| 9 | **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

**第六部分 谈判原则及方法**

1、谈判小组应在评审前，查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

2、采购人组建的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初审内容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审查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如评审时发现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在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授权代表没有企业法人代表合法、有效委托书的；

（4）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封闭式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分析考评。

4、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小组就谈判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调整，并在谈判结束前，对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

5、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6、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书形成谈判纪要向采购人提交。

7、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谈判纪要和谈判结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8、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网公示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